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70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吳家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壹仟柒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家信於民國112年03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09日起至民國115年03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6日止累計56,25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6,150元為本金；10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吳家信於民國112年03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23日起至民國117年03

01 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72採機動利
02 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03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
04 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
05 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
06 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
07 國114年10月16日止累計165,52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4,594
08 元為本金；93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09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0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吳家信於民國112年03月2
11 9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29日起
12 至民國119年03月2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13 之8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
14 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
15 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16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
17 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
18 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6日止累計285,319元正未給
19 付，其中284,149元為本金；1,17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
20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21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吳家信於
22 民國112年05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
23 2年05月04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
24 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
25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26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27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28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29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6日止累計23
30 0,11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26,785元為本金；3,331元為利
31 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

01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02 (五)債務人吳家信於民國112年05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
03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30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30日止
04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
05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6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7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8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9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0 4年10月16日止累計121,76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1,082元為
11 本金；68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12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
13 所示之利息。(六)債務人吳家信於民國113年08月06日向債
14 權人借款1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8月06日起至民國12
15 0年08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
16 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17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18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19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20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21 人至民國114年10月16日止累計155,38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
22 2,621元為本金；2,468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
23 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
24 附表編號:(006)所示之利息。(七)債務人吳家信向債權人請
25 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
26 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
27 月25日止累計127,37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3,790元為消費
28 款；3,086元為循環利息；5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29 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30 號:(007)所示之利息。

3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0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4 附表

05 114年度司促字第027702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6150 元	吳家信	自民國114 年10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72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164594 元	吳家信	自民國114 年10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72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284149 元	吳家信	自民國114 年10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72%計算之 利息
004	新臺幣 226785 元	吳家信	自民國114 年10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算 之利息
005	新臺幣 121082 元	吳家信	自民國114 年10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算 之利息
006	新臺幣 152621 元	吳家信	自民國114 年10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算 之利息
007	新臺幣 123790 元	吳家信	自民國114 年09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